

# 山东省水利厅

---

---

鲁水办函字〔2018〕21号

## 关于组织做好首批 山东省水情教育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水利局，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属各单位：

为持续深入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根据水利部、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相关通知精神，现开展首批山东省水情教育基地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组织

请各有关单位按照《国家水情教育基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积极进行申报，各市水利局，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属各单位荐国家水情教育基地候选单位的数量每单位不超过2个。

## 二、申报要求

所有参与申报的单位需认真填写《国家水情教育基地申报表》（见附件）。国家水情教育基地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要求，详见《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申报材料包括：

### 1.基地情况综述

综述内容应涵盖基地建设与管理基本情况、基地发展目标及年度工作计划、基地开展水情教育活动情况，总字数在 3000 字以内。综述材料需附基地开展水情教育活动的图片（彩图）、媒体对基地进行公开报道的复印件。以上材料需装订成册，一式 30 份。

2.水情教育的宣传册、读本读物或音视频光盘等各一份。

请各市各有关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将基地申报表及申报材料以正式文件报送省水利信息中心。

联系人：窦俊伟 车向芝

电 话：0531-66572192，66572126

邮 箱：sdslxc@shandong.cn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127 号

邮 编：250013

附件：1.山东省水情教育基地申报表

2.《水利部办公厅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国家水情教育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办宣〔2018〕235号）

山东省水利厅

2018年11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山东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3日印发

---